

关于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74 号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7.68 亿元至 11.52 亿元，去年同期为盈利 0.89 亿元；预计营业收入为 7.78 亿元至 11.74 亿元，去年同期为 21.69 亿元。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销售规模下降，计提德国 TQM-EU 借款及应收款损失 1.63 亿元，计提应收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1.54 亿元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.5 亿元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：

1、结合合同条款、产品定制程度及下游车型开发概况、同行业情况等，说明模具发货及终验收放缓、部分项目暂停和终止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调节收入验收周期的情形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将受到长期影响，相关减值准备科目及跌价准备科目计提是否准确。

2、补充说明相关预提德国 TQM-EU 借款及应收款损失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发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、减值损失计提的及时性，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2 日